##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340B-02

修正案号: 39-2228

- 一. 标题: 紧固控制油门杆凸轮螺钉
- 二. 适用范围: SAAB 340B 序号160至439
- 三. 参考文件:

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340-76-042,1998 年 5 月 28 日颁发。 SAD NO 1-128。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由于螺钉型号的不正确,使紧固在飞行慢车止动组件上两个油门杆凸轮之间垫片的螺钉不能完全紧固,会导致螺钉松动,阻碍油门杆移动使其只能到达最大功率的80%,将导致飞机离地前阻碍油门杆的移动,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会影响飞机在中止起飞和单发复飞时的性能,危及飞行安全。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00飞行小时内,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1998年5月28日颁发的SAAB340-76-042强制服务通告及附件1,2,3完成本适航指令。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6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6月11日

七. 联系人: 顾新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26125